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6年7月4日（星期三）發行 第6751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51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行政訴訟法條文……………3
- (二)修正警察勤務條例條文……………8
- (三)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條文……………9
- (四)修正畜牧法條文……………10
- (五)制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11
- (六)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條文……………18
- (七)制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19
- (八)修正政府採購法條文……………23
- (九)修正殯葬管理條例條文……………23
- (十)增訂並修正技師法條文……………24
- (十一)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條文……………26
- (十二)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條文……………27
- (十三)增訂並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28

(十四)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30

(十五)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條文……31

(十六)增訂國民教育法條文……32

(十七)修正陸海空軍軍旗條例條文……33

(十八)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條文……33

(十九)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34

(二十)修正精神衛生法……35

(二十一)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53

(二十二)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53

(二十三)廢止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56

二、任免官員……57

貳、專載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爾傑閣下率團抵臺訪問……61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6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63

肆、總統府新聞稿……65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21 號

茲增訂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四及第九十八條之一至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行政訴訟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四及第九十八條之一至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第十二條之一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第十二條之二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

釋。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前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十二條之三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十二條之四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徵收超額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超額部分。

第四十九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一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二 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三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四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五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回復原狀。
-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重新審理。
-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九十九條 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依第四十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條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行政法院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行政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一百零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撤銷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31 號

茲修正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警察勤務條例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第十一條 警察勤務方式如左：

- 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其家戶訪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 三、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 四、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 五、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台，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 六、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41 號

茲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第 五 條 本署得設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港務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警察電訊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51 號

茲修正畜牧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畜牧法修正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第二十九條 屠宰供食用之豬、牛、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家畜、家禽，應於屠宰場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屠宰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其檢查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

之。

前項屠宰衛生檢查之申請程序、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及停止屠宰檢查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財團法人或經訓練合格之執業獸醫師執行前項屠宰衛生檢查。

前項受託之檢查業務，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考核，其從事此項受託工作之檢查、檢驗及簽發證明文件之人員，就其辦理受託工作事項，以執行公務論，分別負其責任。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二項屠宰衛生檢查，應編列預算。但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超過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時，應訂定收費標準，向屠宰場收取屠宰衛生檢查費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61 號

茲制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法務部部長 施茂林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紀念解除戒嚴二十週年，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犯罪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減刑：

- 一、死刑減為無期徒刑。
- 二、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二十年。
- 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已依前項規定減其宣告刑，毋庸聲請裁定減刑。但經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聲請裁定減刑。

第 三 條 下列各罪，經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之刑者，不予減刑：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但依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減輕其刑者，不在此限。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項之罪。
- 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罪。

- 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之罪。
- 六、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之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罪。
- 八、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罪。
- 九、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罪。
- 十、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或農業金融法之罪。
- 十一、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之罪。
- 十二、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 十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罪。
- 十四、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第二

項、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罪。

十五、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故意炸燬第一百七十三條之物、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九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六條之一、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八十條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三條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三百零二條第二項之罪、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

- 十四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罪。
- 十六、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五條、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之罪。
- 十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廢止前之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廢止前之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罪。
- 十八、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前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
- 十九、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後段、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修正施行前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盜取財物及第八十七條之罪。

前項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引置者，亦同。

前二項不予減刑之罪，因法律修正致其條次、法定刑與修正前之法律有所變更者，如新舊法比較，其構成要件相當，適用舊法裁判之罪，亦不予減刑。

第 四 條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曾依其他法令減刑者，仍就原減得之刑再予減刑。

第 五 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通緝而未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動歸案接受偵查、審判或執行者，不得依本條例減刑。

第 六 條 對於第三條所定不予減刑而未發覺之罪，於本條例施行前至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自首而受裁判者，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減刑。

第 七 條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未經判決確定者，於裁判時，減其宣告刑。

依前項規定裁判時，應於判決主文同時諭知其宣告刑及減得之刑。

第 八 條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由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聲請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裁定之。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經依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移送檢察官執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由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數罪，經二以上法院裁判確定者，得由一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合併向其中一裁判法院聲請裁定之。

第一項情形，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管轄區域如有變更，應向變更後之管轄法院聲請裁定之。

第一項至前項規定，於軍事法院、軍事檢察官適用之。

原審軍法機關經裁撤或因事實上困難者，由承受該機關之軍事法院或就近之軍事法院裁定之。

第 九 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依本條例規定減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者，應於為減刑裁判時，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第 十 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均應減刑而未定執行刑者，就各罪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減刑後，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均應減刑而已定執行刑者，仍依前項規定，另定應執行之刑；刑法第五十四條之餘罪，均應減刑者，亦同。

第 十 一 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有應減刑與不應減刑者，就應減刑之罪，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及前條規定

減刑後，與不應減刑之罪之宣告刑，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十二條 前二條關於定其應執行之刑，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減刑前已羈押之日數及已執行之刑期，均折抵或算入減刑後之刑期。但因折抵或算入而其刑期於減刑裁定達到監獄前已屆滿者，其超過部分不算入之。

減刑前已繳納之罰金金額，算入減刑後之罰金金額。但其已繳納之金額，超過減刑後之金額者，其超過部分不算入之。

第一項已羈押之日數折抵刑期，於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已依本條例之規定，減為有期徒刑後，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經宣告褫奪公權逾一年者，其褫奪公權，比照主刑減刑標準定之，其期間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五條 保安處分、感訓處分、矯正處分及少年保護處分，均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71 號

茲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

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雇主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日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81 號

茲制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經濟部部長 陳瑞隆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第一條 為發展我國生技新藥產業，成為帶動經濟轉型的主力產業，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生技新藥產業：指使用於人類及動植物用之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之產業。
 - 二、生技新藥公司：指生技新藥產業依公司法設立之研發製造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公司。
 - 三、新藥：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之藥品。
 - 四、高風險醫療器材：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
- 第 四 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第 五 條 為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需要，生技新藥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生技新藥公司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超過前二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或當年度人才培訓支出超過前二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五十抵減之。
-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生技新藥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並每二年檢討一次，做必要調整及修正。
- 第 六 條 為鼓勵生技新藥公司之創立或擴充，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生技新藥公司發行之股票，成為該公司記名

股東達三年以上，且該生技新藥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營利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按該創業投資事業依第一項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權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生技新藥公司記名股東第四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第一項生技新藥公司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第二項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條 為鼓勵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參與生技新藥公司之經營及研究發展，並分享營運成果，生技新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此類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扣除取得成本，申報課徵所得稅。

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技術投資人計算前項所得未能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

件時，其成本得以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第 八 條 生技新藥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

前項持有認股權憑證者，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其認購價格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其取得之股票依前條規定課徵所得稅。

生技新藥公司依第七條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

第 九 條 為強化生技及新藥技術引進與移轉，由政府捐助成立之技術輔導單位，應配合提供技術輔導。

第 十 條 新創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政府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時，該研究人員經其任職機構同意，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前項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

第 十 一 條 為提升生技新藥技術，加強產官學研合作研究發展，促進生技新藥產業升級，學研機構之研發人員在該機構同意下，得擔任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第 十 二 條 為增進對生技新藥產品之審核效能，政府相關部會對於生技新藥產品上市前所需通過之田間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等之審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須訂定公

開透明之流程，並將審查制度一元化。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41 號

茲修正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政府採購法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51 號

茲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第 九 條 設置、擴充殯儀館或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三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61 號

茲增訂技師法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技師法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第四十一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十六條者，應予申誡。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應予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

- 一、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二年。
-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
-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五年。

前項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

懲戒之決議因覆審、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決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免議之規定，於本條修正施行前應付懲戒者，亦適用之。

技師依規定免議，自免議之日起五年內再違反本法規

定應予懲戒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從重懲戒。

第四十五條之一 技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技師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命其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71 號

茲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為公用財產而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應配合當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各該級政府之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逕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籌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公有財產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自行辦理、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或信託予信託機構辦理更新。
- 二、由信託機構為實施者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
- 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辦理撥用。
- 四、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除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參與分配或領取補償金外，並得讓售實施者。
- 五、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時，得以標售或專案讓售予實施者；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實施者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方式。

公有土地上之舊違章建築戶，如經協議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並給付管理機關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及相關訴訟費用後，管理機關得與該舊違章建築戶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81 號

茲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委員：
-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提起公訴者。
 - 三、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四、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91 號

茲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三輪以上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01 號

茲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水土保持業務，特設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水土保持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二、集水區與河川界點以上野溪之水土保持調查、規劃、保育、治理及督導。
- 三、農村建設政策與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
- 四、山坡地水土保持與植生綠化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五、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與監測之策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 六、土石流災害應變與防治之策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 七、水土保持與農村建設推廣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之策劃、推動及聯繫。
- 八、水土保持與農村研究發展之策劃及推動。
- 九、其他有關水土保持及農村建設事項。

-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 五 條 本局為辦理各地區水土保持及農村建設業務，得設分局。
-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七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11 號

茲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 第 九 條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二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片、影片、影

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項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21 號

茲增訂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第七條之一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31 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國防部部长 李天羽

陸海空軍軍旗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第 五 條 官職旗，區分如下：
一、國防部部长旗。
二、國防部參謀總長旗。
三、國防部陸軍司令旗。
四、國防部海軍司令旗。
五、國防部空軍司令旗。
六、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旗。
七、國防部後備司令旗。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旗式，如附圖三。第三款至第七款旗式，由國防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41 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國防部部长 李天羽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 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現役軍人獎勵權責及程序規定如下：
- 一、上將由總統核定；中將以下依其隸屬關係，由各級權責單位分別核定。
 - 二、陸海空軍通用獎章及陸海空軍褒狀，由國防部核定；軍種獎章及優勝獎章，由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核定；獎狀以下，得依其隸屬關係，由下級單位分別核定。
- 非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或非軍事機關、團體及外國人之獎勵，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或縣（市）議會轉請國防部核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51 號

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 第三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61 號

茲修正精神衛生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精神衛生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

- ，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復健治療。
- 六、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

第二章 精神衛生體系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及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 二、全國性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 三、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四、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

劃事項。

- 五、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七、全國病人資料之統計事項。
- 八、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輔導、監督及評鑑事項。
- 九、其他有關病人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含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及醫療資源分布情形，劃分醫療責任區域，建立區域精神疾病預防及醫療服務網，並訂定計畫實施。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 一、民眾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之方案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訂定之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病人就醫與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四、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五、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六、病人資料之統整事項。
- 七、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八、其他有關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事項。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網絡聯結、自殺、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

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社政、勞工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社區照顧、支持與復健體系，提供病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

第九條 勞工主管機關應推動職場心理衛生，協助病情穩定之病人接受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並獎勵或補助雇主提供其就業機會。

第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推動各級學校心理衛生教育，建立學生心理輔導、危機處理及轉介機制等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前項工作之推動及建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內容，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與協助病人，接受各級各類教育及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

第十二條 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規劃、推動與整合慢性病人之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相關措施。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辦理下列事項：

一、促進民眾心理衛生政策之諮詢事項。

二、精神疾病防治制度之諮詢事項。

- 三、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之諮詢事項。
- 四、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之諮詢事項。
- 五、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之諮詢事項。
- 六、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促進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之審查事項。
- 七、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辦理轄區下列事項：

- 一、促進民眾心理衛生之諮詢事項。
- 二、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之諮詢事項。
- 三、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
- 四、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事項。
- 五、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前項審查會成員，應包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得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主動派員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審查會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按實際需要，得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下列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相關照護服務：

一、精神醫療機構：提供精神疾病急性及慢性醫療服務。

二、精神護理機構：提供慢性病人收容照護服務。

三、心理治療所：提供病人臨床心理服務。

四、心理諮商所：提供病人諮商心理服務。

五、精神復健機構：提供社區精神復健相關服務。

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置、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辦理前項業務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三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第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

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十九條 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

前項保護人，應考量嚴重病人利益，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

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由保護人予以緊急處置。

嚴重病人之保護人不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或團體為之。

前項緊急處置所需費用，由嚴重病人或前條第二項所列之人負擔。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支付前項費用後，得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計算書，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應負擔人繳付，逾期未繳付者，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準用前三項之相關規定。

前五項緊急處置之方式、程序及費用負擔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因醫療、復健、教育訓練或就業輔導之目的，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於必要範圍內為之。

第二十二條 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第二十三條 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第二十四條 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

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應告知其保護人。

第二十五條 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

精神照護機構因照護、訓練需要，安排病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給予病人適當獎勵金。

第二十六條 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強制住院治療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

其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第二十七條 病人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政府應按病人病情嚴重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

第二十八條 病人或其保護人，認為精神照護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時，得以書面向精神照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其申訴內容加以調查、處理，並將辦理情形通知申訴人。

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

第二十九條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應主動協助之。

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如有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應由該機關、機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其就醫。

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如有前項之人，應由該機構或場所協助其就醫。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時，應即通知其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追蹤保護，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二條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

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

第一項醫療機構將病人適當處置後，應轉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依第一項規定送醫者，其身分經查明為病人時，當地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其家屬，並應協助其就醫。

第三項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件、管理、專科醫師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消防機關設置特定之對外服務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來電自動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

前項機關對來電者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得洽請電信事業提供該人所在地地址及其他救護所需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經辦前二項作業之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第三十四條 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保護人；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

警察機關發現前項擅離機構之病人時，應通知原機構

，並協助送回。

第五章 精神醫療照護業務

第三十五條 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應視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情事，採取之方式如下：

- 一、門診。
- 二、急診。
- 三、全日住院。
- 四、日間留院。
- 五、社區精神復健。
- 六、居家治療。
- 七、其他照護方式。

前項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精神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院時，應向其本人及其保護人說明病情、治療方針、預後情形、住院理由及其應享有之權利等有關事項。

第三十七條 精神照護機構為保護病人安全，經告知病人後，得限制其活動之區域範圍。

精神醫療機構為醫療之目的或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

精神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

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第三十八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通知本人或保護人辦理出院，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從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

前項從事服務機構、團體與其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作業方式、管理及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社政、勞工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評估病人之照顧需求，並視需要轉介適當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服務；對於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嚴重病人，應提供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

第四十一條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

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

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第二項之緊急安置及前項之申請強制住院許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緊急安置、申請強制住院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五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前開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

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六十日為限。強制住院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亦同。

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

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聲請及抗告期間，對嚴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

前項之聲請及抗告期間，法院認有保障嚴重病人利益之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對於緊急處置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治療、緊急安置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準用第三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

第三項聲請及前條第三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四十三條 專科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鑑定：

- 一、本人為病人。
- 二、本人為病人之保護人或利害關係人。

第四十四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強制住院業務，或命其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不得拒絕。

前項報告之審查及業務之檢查，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四十五條 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接受社區治療。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事前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強制社區治療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之必要者，亦同。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社區治療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

第二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四十六條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 一、藥物治療。
-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 四、其他可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措施。

強制社區治療得以不告知嚴重病人之方式為之，必要

時並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

第一項之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診斷條件、方式、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辦理機構、團體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教學醫院為治療精神疾病之需要，經擬訂計畫，提經有關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工作人員會同審查通過後，得施行下列特殊治療方式：

- 一、精神外科手術。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治療方式。

第四十八條 教學醫院於施行前條所定之特殊治療方式期間，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治療情形報告；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安全之虞者，教學醫院應即停止該項治療方式。

第四十九條 精神醫療機構因病人病情急迫，經一位專科醫師認為必要，並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取得同意後，得施行下列治療方式：

- 一、電痙攣治療。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治療方式。

第五十條 施行第四十七條及前條治療方式之精神醫療機構，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經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一、病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於嚴重病人，得僅經其保護人同意。
- 二、病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病人為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

代理人之同意。但於嚴重病人，得僅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六章 罰 則

第五十一條 教學醫院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非教學醫院施行第四十七條之特殊治療方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五十二條 傳播媒體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更正；屆期未更正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精神復健機構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設置或管理之規定。
- 二、精神醫療機構未經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十二條所定程序，而緊急安置或強制病人住院。
- 三、精神醫療機構未經第四十五條所定診斷或申請程序，而強制病人社區治療。
- 四、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病人之保護人違反第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五十八條 精神照護機構違反本法有關規定，除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

第五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精神照護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或負責人。但精神照護機構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

第六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下列情形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 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
- 二、第五十二條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

) 主管機關處罰。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規定強制住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審查會申請繼續強制住院。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7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五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五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第七條之五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仍適用修正前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81 號

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

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

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案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

審之高等法院為之。

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

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三百六十二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 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

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之規定。

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前項之抗告，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91 號

茲廢止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交通部部長 蔡 堆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6 月 2 2 日

任命江金郎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楊德容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史中美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

任命邱乾國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禮信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王先庚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柳煌為法務部調查局研究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委員，蔡中鈺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陳志揚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吳莉貞為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吳黎明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鉅生、許景行、吳秋文、呂建銘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黃照陽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劉國銘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派顏啟仁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李錫隆為金門縣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許坤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柏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進興、吳國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美玟、黃鳳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淑芬、林淑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惠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惠珠、詹益宏、李俊興、蔡麗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台珍、張民昆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汪蘭筠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任命陳奮企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傅芝琦、蕭俐婷、溫翎佑、邱聖惠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蕭文生、李聖皓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人嘉、莊嘉郎、洪金彰、陳有吉、陳俊龍、林興文、呂東育、許志成、許世榮、郭高蓁、胡國書、謝其益、吳誠樽、陳裕宏、鄭迪允、盧威銘、陳仁廉、賴育材、蘇品華、李志偉、蘇福明、曾益國、翁瑜君、陳松宏、郭穎丞、李榮輝、儲良偉、張家隆、溫婉如、劉永明、吳春生、蔡敏福、林蚵藤、羅經綸、蕭國章、張益承、許敏哲、蘇展正、周江泉、黃煌洲、陳國志、呂豪章、潘孝文、羅郁智、謝志成、林昆秀、葉建良、林弘烟、簡志峰、郭彥男、許維欽、利建德、黃招慶、呂名仕、鄧文彬、曾國恩、巫奉幽、謝志和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包信慧、王國、江金田、林炯堂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陸永泰、曾津貴、康家興、姜鈞耀、陳啟章、吳沐霖、鄭李健、沈俊邦、李勝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侯明奇、汪紹輝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阮惇威、方雅貞、胡志榕、李政璋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戴紹恩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任命崔培均為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統計主任。

任命蔡碧珍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自助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隊長，陳明富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郭士賢、王昭傑、程金安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鄭乃文為國立國父紀念館簡任第十二職等館長。

任命李齊惠為國立臺東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徐文翰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周世安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派張伯良、陳福將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廖孝仁、林鴻基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張文城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張弘澤為蒙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林秀亮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徐俊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兆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雅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宜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智怡、陳煜南、林金聲、簡敦仁、杜靜怡、楊適慈、陳楓、洪珮綺、尹文光、張盈俊、王國泰、蘇曉純、徐慶衡、李姿文、潘鈺柔、黃俊聰、盧素蓮、林君憲、何文斌、陳心慧、蔡容之、邱于芳、王芳萍、李昀嬉、王陳龍、張孝甄、潘雅惠、林啟嵐、高永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美玲、鍾德馨、藍朝園、黃添進、牟敦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文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香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任命林昆煌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邱豐光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張宗揚、謝政權、羅建忠、陳啟民、吳治明、許朝順、盧建勝、陳勝文、黃建銘、魏志成、陳榮旭、巫建為、林俊宏、黃友祥、賴俊男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賴沅銘、呂吉明、江和鞠、李全益、黃銘毅、劉建麟、王銘意、黃士聞、丁冠彰、江昆政、林麟、李家宏、袁倫彬、李政忠、謝漢忠、林俊吉、陳明宏、楊隆成、蘇世明、陳仁豪、楊宏權、蘇聖林

、黃經洲、黃家浚、許仁瑋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徐俊傑、鄧文豐、傅錫城、林忠河、吳清源、王元忠、鄧臣民、鄒宜國、蔡文賓、范志彰、翁禎懋、陳世樑、黃仲玟、黃志立、湛文斌、岑海望、簡銘嘗、蘇倉政、范增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川裕、洪民崇、方建智、劉昭宏、黃坤山、黃建智、王有彬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韋廷、黃志達、劉振文、李清水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忠祐、盧士雄、趙彥杰、劉明宏、許加吟、賴憲達、羅順璋、雷苓武、黃忠道、許銘浚、武樵、王志清、薛塵君、胡智筆、邱禹霖、董驊、林進豐、林乙仁、王運聲、程建中、劉恆志、卓勇成、賴進興、張天福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專 載**  
~~~~~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爾傑閣下率團抵臺訪問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爾傑閣下 (Excmo. Sr. Oscar Rafael Berger Perdomo) 暨夫人等一行 7 人，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9 日晚間 8 時 10 分抵臺進行國是訪問，陳總統於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親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臺使節團於總統府前廣場以隆

重軍禮歡迎。軍禮結束後，兩國元首於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就國際現勢及雙方政府共同關切事項交換意見。兩國總統對於臺、瓜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以還，雙邊貿易量顯著提升表示欣慰，並積極研商建立策略性經貿夥伴關係，以期相互協助對方拓展美國、中南美洲市場及亞洲市場。6 月 21 日上午 7 時 30 分，陳總統與貝爾傑總統伉儷一行搭乘台灣高鐵前往嘉義轉赴雲林縣台塑麥寮六輕煉油廠參訪，下午 3 時，繼陪同參觀高雄港。晚間 6 時，陳總統假高雄市金典酒店 41 樓星河廳與貝爾傑總統伉儷接見參加國宴賓客，下午 6 時 30 分，總統於該飯店星光廳設國宴款待國賓等一行。6 月 22 日上午 9 時 40 分，貝爾傑總統伉儷一行結束國是訪問行程搭機離臺。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 年 6 月 22 日至 96 年 6 月 28 日

6 月 22 日（星期五）

- 與總統府記者聯誼會茶敘（宜蘭縣員山鄉福山植物園）

6 月 23 日（星期六）

- 參觀富鑫金屬有限公司（台中縣外埔鄉）
- 蒞臨童綜合醫院改制為「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典禮並致詞（台中縣梧棲鎮）

- 參訪台北市信義區進安宮（台北市信義區）
- 6月24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 6月25日（星期一）**
- 接見95年度績優捐血人
- 6月26日（星期二）**
- 偕同副總統主持96年度下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並致詞（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 6月27日（星期三）**
- 參觀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台南縣大內鄉）
 - 蒞臨「美商應用材料公司」再生晶圓廠啟用典禮並致詞（台南科學園區）
 - 視察樹谷園區（台南縣新市鄉）
 - 會晤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諾特（Kessai Note）伉儷
- 6月28日（星期四）**
- 蒞臨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第7期」暨及「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7期」聯合開訓典禮致詞（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接見2005年諾貝爾醫學獎得主馬歇爾教授（Dr B.J.Marshall）

~~~~~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6 年 6 月 22 日至 96 年 6 月 28 日

6 月 22 日（星期五）

- 蒞臨「法律專業教育暨教學卓越研討會」致詞（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
- 與小三通業界座談（金門縣金寧鄉金門技術學院）
- 與社團領袖座談（金門縣金寧鄉金門技術學院）
- 與金門高中同學對談（金門縣金城鎮金門高中）

6 月 23 日（星期六）

- 出席「民進黨2007年全國巡迴婦女組織工作座談會」（金門縣金城鎮）

6 月 2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5 日（星期一）

- 蒞臨「國家卓越建設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台北縣板橋市）

6 月 26 日（星期二）

- 陪同總統蒞臨96年度下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6 月 27 日（星期三）

- 蒞臨「民主太平洋聯盟」第1屆研究生獎學金畢業茶話會致詞（總統府）

6 月 28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出席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第 7 期」暨「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 7 期」聯合開訓典禮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出席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第 7 期」暨「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 7 期」聯合開訓典禮，致詞期勉大家在接下來 6 週的研究期間，大家除了能更瞭解國家的發展與政策、領導與管理等各項議題之外，也可以在腦力激盪下，為我們國家提供許多具體可行的方案。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非常高興也非常榮幸能應邀參加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第 7 期」暨「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 7 期」的聯合開訓典禮。非常高興能與各位學術單位、民間企業、政府部門以及非政府組織的精英共聚一堂、互相切磋，相信在接下來 6 週的研究期間，大家除了能更瞭解國家的發展與政策、領導與管理等各項議題之外，也可以在腦力激盪下，為我們國家提供許多具體可行的方案。

新閣組成迄今才 1 個多月，在張院長的卓越領導下，不但緊盯進度，並大刀闊斧積極交出了「一週一利多」的好成績。除了自 7 月 1 日起調漲基本工資 9.09%；在院會中通過「農村改建條例草案」，匡列 1 千億元的「農村改建基金」，以改善農村地區的生活環境、積極照顧農民權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也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期許生

技新藥公司在享受相關租稅獎勵和法令鬆綁等優惠措施後，能夠成為帶動台灣經濟轉型的主力產業之一。

針對中小企業，政院也推出多項新的方案，運用國家發展基金 1 百億元來參與中小企業的投資，同時透過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中小企業超過 5 千億元貸放的額度。此外，昨天剛通過「吸引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工作之友善措施」，讓外籍人士在台的旅費、水電費等費用列為企業營業費用，期許藉此招攬更多優秀的國際人才前來台灣發展。攸關 8 百萬勞工權益的「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預計在 7 月 2 日掛牌上路，屆時基金便能順利進入市場運作，讓所有的勞工朋友都能夠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真正達到勞資雙贏的目標。

延宕半年的 9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終於在 6 月 16 日通過，在此特別要感謝朝野立委的辛勞。儘管經常性經費及延續性計畫，可於上年度執行數範圍內動支，所受的影響較小，但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必須等預算完成審議程序之後才能動支，影響層面非常深遠。期盼政府各單位在總預算案通過以後，能夠加速執行的腳步，確保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運作順暢，攜手再創亮麗的經濟表現。

學習歷史有所謂的「同心圓」理論，就是先從最切身的家庭到周遭環境，延伸至國家以致於全世界。國家的發展也是一樣，必須先落實「深耕台灣」，之後才能「迎向世界」。除了要加強民眾對國家的認同感，也要鼓勵企業深耕台灣、投資台灣、加碼台灣，確保國家發展的主體性，進而於國際社會建立我們競爭的優勢。再一次向大家致敬，也要感謝各位的參與，敬祝各位在研究期間一切順利、圓滿、成功。

副總統出席「國家卓越建設獎頒獎典禮」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出席「國家卓越建設獎頒獎典禮」，親自頒發獎座給「優良環境文化類」項下「金質獎」、「特別獎」及「卓越獎」等獎項的得主。

副總統也在致詞時表示，去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6%，而國內建築業在政府與民間的攜手努力之下，呈現 6.15% 的高成長，一枝獨秀，非常值得恭喜。

副總統說，陳總統自上任以來即非常關心不動產產業，也接受業界減半土地增值稅的建議，實施減半徵收的 3 年，的確有非常好的成果，包括活絡房地產交易、增加政府稅收、銀行不良資產大量去除、仲介業營運顯著增加，由於效果不錯，原先預備暫行 3 年，最後立法院從善如流，正式將土增稅率，由原來的 40%、50%、60% 三級稅率，分別降為 20%、30%、40%。

副總統表示，陳總統並進一步指示相關單位評估過去「一生一次」的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限制，改為「一生一屋」，並在今年 4 月 13 日請財政部對於現行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有關土地增值稅的優惠辦法，針對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35 條的規定作一番檢討，以更多的優惠鼓勵國人多買新屋，行政院並在 5 月 24 日正式要求財政部進行研議。

副總統也期勉建築業者在推出建案時，同時兼顧台灣文化的保存，多興建具有「台灣風味」的房屋；此外，台灣因為近年來高度工業化的結果，國人平均一年製造 12 公噸的二氧化碳，與全球 4 公噸的平均值相較，高出 3 倍之多，其中，建築業占總排放量的 27.22%，因此

，她呼籲建商應朝「綠建築」的 7 項指標努力：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以及垃圾改善，落實「人文好台灣、綠色好建築」的理念。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